

## 通办指南（八）

# “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” 通办指南

事项类型	“全州通办、跨城通办、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”服务事项
事项子类型	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
咨询电话	州中心：0718-12329；直属营业部：8240630；恩施市办事处：8255948；利川市办事处：7261575；建始县办事处：3226527；巴东县办事处：4267112；宣恩县办事处：5835357；咸丰县办事处：6825224；来凤县办事处：6291120；鹤峰县办事处 5296303
线上“通办”平台	“手机公积金”APP
服务内容	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
线下“通办”窗口	8县市办事处、直属营业部
应用场景	缴存人家庭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，提供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一年之内的相关资料申请提取公积金
办理时限	全程网办，1个工作日办结。大修住房的，中心工作人员须上门现场查勘，7个工作日内办结；缴存职工户籍地在州外，需外地中心核查建房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信息的，7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办理材料	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，上传资料：国有土地上建房的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国有土地上翻建住房：不动产权证书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国有土地上大修自住住房的：不动产权证书、危房鉴定报告、相关部门批准手续；集体土地

	<p>上建修住房：乡镇政府部门批准手续。</p> <p>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申请办理，具体所需材料以缴存地中心要求为准。</p>
办理流程	<p>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→业务办理→归集类业务（通办服务）→我要提取→建造、翻修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要件资料后提交申请。</p> <p>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按要求申请办理。</p>
申请条件	<p>1、缴存人（含配偶）有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，不能办理提取业务。</p> <p>2、缴存人有未解除的公积金抵押担保的，不能办理提取业务。</p> <p>3、建造、翻建提取有效时间为：建房批准日期一年内。大修提取有效时间为：危房鉴定报告日期一年内。（房屋大修的定義：房屋安全鉴定等级达到C级及以上，房屋主体结构严重损坏，需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拆换，但不需要全部拆除的工程为大修工程。）</p> <p>4、提取额度：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出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实际支付的总价款。</p> <p>5、提取有效时间为：提交的建造、翻修、大修资料在一年内（以审批通过时间为准）。</p> <p>6、同一住房只能申请建翻修提取一次，提取时间与上次住房消费（含还商贷提取）提取时间间隔满一年。</p>
实施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
其他	缴存地为恩施，缴存人在州外（不含宜荆荆恩城市群）户籍地建造、翻修、大修自住住房的申请提取需上传户口簿。该业务办理的具体政策以业务规程和相关文件为准。